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348,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官喜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628,266	98.0481	2,435,400	1.7477	284,400	0.2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4,482	56.2330	2,435,400	39.1903	284,400	4.57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晓炜，雷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